

加工安装合同

甲方：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 呼和浩特市诺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工程名称及施工条件：

1、工程名称： 内蒙古地震局办公楼连廊安装工程

2、工程地址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地震局院内

3、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：

在北楼三楼走廊正对西楼房间与北楼三楼走廊西口处连接安装，连廊采取钢结构方式，在两栋楼之间架设钢梁，底部在紧贴墙体部位设基础柱，在此框架上安装全封闭彩钢维护设施，中间阳面设窗户。具体详见内蒙古诺山钢结构有限公司报价单。

二、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正常用水、用电。
- 2、协调解决施工当中与其它工种及当地管理部门之间的配合及联系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- 4、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未经验收即使用视为工程合格。
- 5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施工，对于乙方施工不合格的地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且时间计入工期内。

乙方：

- 1、按照双方约定的事项施工。
- 2、负责本地区域的现场安全，文明施工信守合同，确保工程如期完成。
- 3、遵守现场施工安全制度，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施工安排。

- 4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，否则随时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- 5、乙方在施工当中要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，乙方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乙方承担由于其施工作业或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- 6、乙方应确保其资质没有问题，否则应承担责任。
- 7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及支付方式：

- 1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（小写：108757.00元）

注：此价为含税发票价（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并乙方施工进场后，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%；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额的3%质保金后，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质保期为一年，到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工期：

本工程拟于2023年12月8日开工，至2023年1月28日完工，总施工工期为20天，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准，因停电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由于甲方延迟付款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在工程完工且清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单，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，甲方逾期三天不组织人员验收的应无条件支付合同款。

- 2、验收标准：达到按照钢结构工程相关行业验评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合同一经成立，任何一方须自行遵守，不得擅自违约，如有变更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可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它事宜：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71-6551819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00649311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